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2025年1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18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2,047.50万股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权益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8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47.50万股,授予价格为9.7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博涵先生为总裁助理。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中对其职务做相应调整,其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王博涵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职务变化未对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产生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47.50万股,授予价格为9.79元/股。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047.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708.7607万股的0.66%

3.首次授予人数:74人

4.授予价格:9.79元/股

5.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于建潮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	105.00	4.11%	0.03%
蒋承宏	董事/联席CEO	122.50	4.79%	0.04%
韩继深	董事/联席CEO	35.00	1.37%	0.01%
张宇迎	董事/总裁	107.50	4.21%	0.03%
张璀	董事	30.00	1.17%	0.01%
苏莉	常务副总裁	67.50	2.64%	0.02%
张晓阳	副总裁	50.00	1.96%	0.02%
黄保光	副总裁	30.00	1.17%	0.01%
宗波	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50.00	1.96%	0.02%
姜杨	总裁助理	55.00	2.15%	0.02%
孙典飞	总裁助理	55.00	2.15%	0.02%
王博涵	总裁助理	60.00	2.35%	0.02%
林燕	总裁助理	50.00	1.96%	0.02%
梁宏玉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47.50	1.86%	0.02%
小计		865.00	33.84%	0.28%
二、核心管理/业务人员(共计60人)		1,182.50	46.26%	0.38%
首次授予部分数量合计		2,047.50	80.11%	0.66%
三、预留部分		508.498	19.89%	0.17%
合计		2,555.998	100.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资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将激励对象王博涵先生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确定以2025年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47.50万股,授予价格为9.7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47.50万股,授予价格为9.7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于建潮、韩继深、蒋承宏、张宇迎、张璀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6,576,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0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梁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韩继深先生、董事蒋承宏先生、董事张璀女士、董事王子峥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7,870,046	97.1686	68,634,565	2.8284	71,400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9,125,486	97.2203	67,379,125	2.7767	71,400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9,116,486	97.2199	67,379,000	2.7767	80,525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5,526,927	83.4136	68,634,565	16.5690	71,400	0.0174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6,782,367	83.7167	67,379,125	16.2660	71,400	0.017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46,773,367	83.7145	67,379,000	16.2659	80,525	0.01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律师、梁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3

西部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分别为杨晓宏、张在忠、崔志强、马立军、吴雷雷、尉彬彬、王爱东、孙新华、肖振宇。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宏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达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依照稳定股价措施次序,公司将启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即由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根据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度领薪情况(万元)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1	马立军	33.13	6.63	16.56
2	尉彬彬	42.17	8.43	21.08
合计		75.30	15.06	37.64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14.02元。(本方案实施期间如因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增持价格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股份方案公告之日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19日)起30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采取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2、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根据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总经理马立军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应当不低于6.63万元,不高于16.56万元,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尉彬彬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应当不低于8.43万元,不高于21.08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金额14.02元。(本方案实施期间如因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增持价格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19日)起30个交易日内。

5、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并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相关承诺内容详见《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录二”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中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4.02元。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4.02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三、本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方案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1)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3)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由于(1)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4.02元,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年度未从公司领取分红,无法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稳定股价措施。故依照稳定股价措施次序,公司将启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即由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符合《稳定股价预案》规定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马立军	董事、总经理	0	0
2	尉彬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	0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根据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度领薪情况(万元)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1	马立军	33.13	6.63	16.56
2	尉彬彬	42.17	8.43	21.08
合计		75.30	15.06	37.64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14.02元。(本方案实施期间如因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增持价格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19日)起30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2月24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2月24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5年2月25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2月25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黄金ETF,基金代码:159934)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2月19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关于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2月24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3000)因2025年2月24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5年2月25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股东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69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9%,刘晓春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宙新材”)持股数量为1,882,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80,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7%。
- 鑫宙新材于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0,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增持金额为2,204.75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晓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13,580,373股增加至14,241,251股,持股比例从7.77%增加至8.15%,权益变动触及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晓春先生及其一致